

# 淺析藥師調劑之 民事法律注意義務

Analysis of The Civil Duty of Pharmacist

劉又禎 Yu-Chen Liu \*



## 摘要

在醫藥服務流程中，藥師負責處方箋調劑之工作，不僅藉由處方成為醫病間之橋梁，更是病人取得藥品的最後關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早期臺灣醫療體系與民眾觀念向來視藥師為單純之「包藥機器」，然自1997年起實施醫藥分業後，除自法律上肯定藥師不可取代之專業性，實施多年來民眾也逐漸肯定藥師專業在促進用藥安全上之重要性，從而藥師依其專業所需負擔之民事法律上注意義務亦有探討之必要。本文藉援引美國與日本之立法例與實務判決，試圖明確化藥師在醫藥體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具體化藥師調劑之各項民事注意義務及內涵。

In the medical service process, the “pharmacist” is responsible for dispensing prescriptions. Pharmacist plays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律師 (Attorney-at-Law, Island Taiwan Law Offices)

關鍵詞：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處方箋調劑 (dispensing prescription)、醫藥分業 (separation of dispensing practice from medical practice)、藥事服務 (pharmaceutical care service)、藥師 (pharmacist)

DOI : 10.3966/241553062019100036003

# Angle

an important role as a bridge between physicians and patients, and also patients' access to pharmaceuticals. However, we mostly regard pharmacists as a “machine” to package drugs ear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eparation of dispensing practice from medical practice policy” from 1997 enhances the importance role of a pharmacist by law, and also gradually accepted by community. For this reason, it is necessary to find out the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harmacists, and concretize their civil duty.

## 壹、前言

南投縣一名男子因有掉髮困擾，自行購買知名生髮藥「柔沛」服用，結果不但未長出新髮，更導致全身毛髮變白甚至轉為透明，因此憤而向柔沛之製造商默沙東藥廠及販售該藥的福倫藥局求償新臺幣1,000萬元（後稱柔沛案）。最高法院認為，默沙東藥廠明知該藥物上市後全球已有71件通報案例顯示使用柔沛導致毛髮髮色改變，但其卻未在產品包裝加註警語；又柔沛屬處方藥，福倫藥局在無醫師處方箋之下擅自販售，兩業者均有疏失，故判決默沙東藥廠與福倫藥局連帶賠償新臺幣15萬元精神慰撫金<sup>1</sup>。

基於「藥品」（pharmaceuticals）存有風險之特殊性，若是用錯藥品，輕則對身體健康造成損害，重則致命；縱使並未用錯藥品，仍可能因個人特殊體質或當時科技發展的侷限性，而發生無法避免之危險。儘管因使用藥品致傷害或死亡之訴訟並不少見，卻鮮少有類似本案將販售藥品之「藥局」亦列為被告並且獲得賠償之案例。究其原因，實與民眾看病、拿藥

<sup>1</sup>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民事判決參照。

# Angle

之習慣息息相關，多數病人於發生用藥糾紛或藥品不良反應時，多係向開立處方箋之醫師或製造藥品之藥廠究責，至於扮演中介角色即販售藥品之藥局與調製藥品之藥師，一般民眾或認為其資力不似醫師與藥廠般雄厚，或認為其工作只負責賣藥而毋庸承擔藥品或處方之瑕疵，鮮少有向其請求者。

然而，臺灣自1997年開始實施「醫藥分業」，依據藥事法第102條<sup>2</sup>之規定，若非主管機關公告無醫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有醫療急迫之情形，醫師不得自行為藥品之調劑，而須由經考試及格取得執照之藥師或藥劑生為之。該政策使醫師向來自行開立處方箋並調劑之做法遭受限制，且某程度保障了藥師與藥劑生調劑之權利，故在醫界與藥界各有反對與贊成之聲浪。姑且不論醫界與藥界爭取「調劑權」是否係著眼於販售藥品能獲取之「利益」，由於「醫療」與「藥品」之存在均係為了恢復病人之身體健康，應著眼者顯為何種制度最能保障病人之用藥安全，且能讓病人獲取最專業、最安全的醫藥服務。臺灣採行醫藥分業，顯係肯認藥師為經過專業教育與考照制度之專門職業人員，具備相當程度不可取代之專業性，交由藥師擔任調劑之工作較有利於病人用藥權益保護。然在賦予藥師調劑權之同時，實應令其應承擔相當的義務與責任，方屬合理。

現今臺灣向藥師求償之案例仍屬少見，但醫藥分業既為法律所明定，且為世界各國之趨勢，故實有明確化藥師在醫藥服務體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以及其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之必要。限於篇幅，本文擬僅針對藥師處方藥調劑之工作，淺析其民事法律上之注意義務。

---

**2** 藥事法第102條：「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藥品之調劑。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係於1995年起實施。

# Angle

## 貳、藥師調劑之各項民事注意義務與內涵

經研究美、日兩國之法院判決、案例與學說見解，歸納藥師調劑時應負擔七項義務，以下分項簡述其內涵（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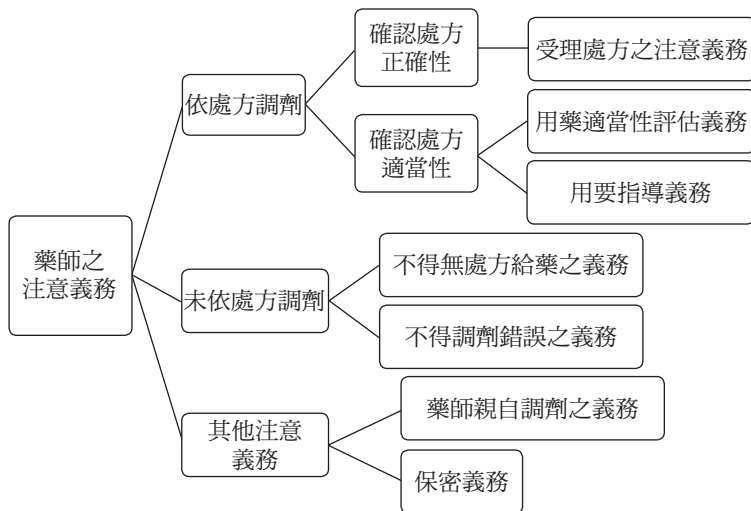


圖1 藥師之各項注意義務

### 一、藥師依處方調劑時之注意義務

#### (一) 確認處方正確性——受理處方之注意義務

按藥師法第16條前段規定，藥師受理處方時，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又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8條，藥事人員受理處方後，應確認處方之合法性、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sup>3</sup>。

<sup>3</sup>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8條：「藥事人員受理處方後，應確認處方

# Angle

藥師對處方之注意應可分為三個層面：1.注意病人個人資訊：除核對人別外，由於性別、年齡均可能影響用藥，自均有注意之必要；2.注意處方之期限與次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一般處方箋之有效期間為自開立日起3日，慢性病處方箋則為90日，處方箋若逾期藥師應不得提供調劑服務，以免用藥與現況病情不符；3.注意藥品之內容：包含處方箋之藥品名稱、劑型及劑量，並依照處方箋之內容為調劑<sup>4</sup>。

有關錯誤交付他人之藥品，曾發生過一名不識字的七旬老翁，因肌肉酸痛至醫院看病、領藥，藥師錯將另一名糖尿病患者的藥與老翁之正確藥品同時交付，致老翁連吃三天降血糖藥後昏迷不醒，送醫搶救雖撿回一命，但仍昏迷不醒，家屬因而向醫院與藥師請求醫療費用與看護費<sup>5</sup>。本文認為藥師基於與病人之藥事服務契約與特殊之專業信賴關係，自應負有「將藥品正確交付到病人手中」之義務，其錯誤交付他人之藥品，自構成民事債務不履行，若病人未察服用該藥而有損害，則構成加害給付，且藥師亦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又對於資訊不全之處方箋，藥師應有拒絕調劑之權利與義務，因資訊不足時藥師無法判斷其合法性與有效性，此時依藥師法第16條，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故藥師得要求病人回開處方之醫療院所，補齊上述資訊，於資訊完備之前，應屬藥師法第12條第1項所稱有正當理由而得拒絕調劑。

---

之合法性、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前項確認處方，應包括下列各項：一、病人的姓名、年齡、性別及病名。二、處方醫師姓名、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其簽名或蓋章，所屬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三、藥品之名稱、劑型及單位含量。四、藥品數量。五、劑量及用藥指示。六、開立處方日期。七、連續處方指示。第2項第7款所稱連續處方指示，包含連續處方的調劑次數及時間間隔。」

- 4 至於「用藥適當性評估」，涉及藥師對醫師處方藥品應否依其專業判斷用藥適當與否之「處方確認」責任之範圍與內涵，容後討論。
- 5 劉榮輝，醫院給錯藥病人昏迷 院方不聞不問家屬怒罵沒醫德，蘋果日報，2004年6月8日報導，<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040608/991505/>（瀏覽日期：2019年9月6日）。